

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850 万元，在阜阳市太和县蔡庙镇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5084°，北纬 33.30417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室、成品库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设施、变配电、消防等公用工程，针对性设置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前身食品厂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太和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码为 2018-341222-14-03-016840；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3 月 27 日，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建成运营时间较长，因此对建设单位不予处罚；2019 年 7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4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太环行审〔2019〕69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项目从前身食品厂建设开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91341222667931911K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总额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东、西 2 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设置 1 条生产线；实际：东、西车间建设完成，2 条生产线均位于东车间。

环评：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直排；实际：建设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评：燃油锅炉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燃油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建设性质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变，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部分变动，经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较环评预计总量减少，说明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对应污染物，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沟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循环水废水、除尘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和面用水部分于烘干工序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锅炉循环水及锅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设备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接入蔡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粉尘废气。

针对锅炉废气，建设单位对原有燃油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面粉、淀粉在投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和面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项目共2台和面机，每台和面机设置2个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和面机、压延机和烘干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产噪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质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废气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系列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查，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件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设置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灭火器、防护服、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建立了完善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后期处置

等部分构成的应急工作体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针对性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月16日向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222-2023-002-L。

(2)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91341222667931911K001U。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蔡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油锅炉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项目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02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3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245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非油炸方便面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确保后续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重油、渣油作为锅炉燃料；
- 2、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3、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安徽双丰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